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重点片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规划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部门预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三、其他

2018年深圳市龙华区重点片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规划建设 指挥部办公室)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统筹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和科技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开发、建设工作，负责九龙山产学研基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与市重点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络协调。

(二) 参与制定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制定片区内道路、市政、环境景观及文化、教育、医疗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制定片区开发建设计划及相关项目库，协调相关部门推进立项、用地出让、建筑报建、施工等工作。

(四) 负责对外宣传推广、联络沟通、招商引资等，协调推动社会投资项目的建设。

(五) 统筹街区景观设计、人行天桥、户外广告、公园、绿廊带等环境设计并协调实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重点片区办共设综合部、规划部、项目部共3个部门，事业编制14人，聘用人员编制数15人；现实有人员24人，其中事业编制10人，聘用人员14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1辆。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重点片区办将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围绕加快建设“一城四区”的奋斗目标，坚持以国际先进城市为标杆，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超常规推进。进一步明确 2018 年的重点任务。

- （一）加强重点片区精细化规划设计管理；
- （二）高起点规划，引领三大重点片区协调发展；
- （三）推进土地供应，为片区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 （四）加强招商引资、严把产业准入标准；
- （五）申报市级重点区域，提升龙华北部能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重点片区办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 473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24 万元，减少 1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734 万元，包括政府投资项目 1801 万元。

重点片区办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 473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24 万元，减少 18%。其中：人员支出 375 万元、公用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4264 万元，包括政府投资项目 1801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2018 年项目支出 426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269 万元，其中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减少导致预算收支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重点片区办 2018 年部门预算 473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75 万元、公用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426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4264 万元，具体包括：

1. 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事务 382 万元，其中包括：日常管理事务 2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事务；后勤保障事务 33 万元，用于单位后勤保障事务；计划生育考核 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计生考核工作；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人员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办公设备购置 12 万元，主要用于复印机、办公电脑等设备的购置。

2.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招商引资及商务推广 66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招

商引资及商务推广。

3.综合业务技术咨询 16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设计、交通市政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4.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市政详细规划研究 70 万元，主要用于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市政详细规划研究。

5.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高铁上盖开发研究 7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高铁上盖开发研究。

6.标志性地块区域城市设计及概念性建筑设计方案竞赛 150 万元，主要用于标志性地块区域城市设计及概念性建筑设计方案竞赛。

7.九龙山片区产业与空间匹配规划研究 80 万元，主要用于九龙山片区产业与空间匹配规划研究。

8.鹭湖科技文化片区公共建筑城市设计方案集群设计 728 万元，主要用于鹭湖科技文化片区公共建筑城市设计方案集群设计。

9.鹭湖科技文化片区产业与空间匹配规划研究 70 万元，主要用于鹭湖科技文化片区产业与空间匹配规划研究。

10.龙华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导则 56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导则。

11.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拓展区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 75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拓展区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

12.九龙山产学研片区核心区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 42 万元，主要用于九龙山产学研片区核心区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

13.鹭湖科技文化片区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 75 万元，主要用于鹭湖科技文化片区城市空间品质提升专项规划。

14.龙华区重点片区统筹发展策略研究 36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重点片区统筹发展策略研究。

15.龙华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过程记录项目 36 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过程记录。

16.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跨铁路廊桥概念方案设计竞赛费用 15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跨铁路廊桥概念方案设计竞赛费用。

17.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154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核心区、九龙山产学研片区及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拓展区与鹭湖科技文化片区的海绵城市详细规划。

18.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时序策略研究 10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时序策略研究。

19.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 1801 万元，其中包括：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二层连廊建设项目 64 万元；红山文化片区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537 万元；重点片区规划建设展览馆项目 1200 万

元。

20.预留机动经费 5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重点片区办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628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38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9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重点片区办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仅包括重点片区办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万元,与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相同。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3万元,与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4万元,与2017年财政拨款预算数相同。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重点片区办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重点片区办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市重点片区办共2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本单位实有定编车辆1辆,目前正在使用,资产划拨事宜尚待办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无